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相护长期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长相护长期护理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并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在等待期内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2. 长期护理保险金

（1）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本合同所指的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开始承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并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②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③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确诊初次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并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本公司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且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为准。

（2）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首次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 1-3 级等级的伤残（无论一处或多处），则被保险人满足本合同所指的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且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开始承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并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所指的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所指的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
- ②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 ③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遭受多次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并满足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本公司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且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为准。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或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开始承担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

自本公司开始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时起至本合同终止，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且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开始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但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的，本公司继续按本款规定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3.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本公司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在给付首笔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一次性护理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所处的情形	给付金额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 倍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4 倍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2 倍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4.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

5. 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投保人可免交自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之日起本保险的续期保险费，本公司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本合同所指的护理状态要求

1. 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满足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定义要求，即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共 32 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参见本合同利益条款。

2. 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 1-3 级等级的伤残，即满足意外伤残护理状态要求。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本公司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态是否满足本合同所指的护理状态要求进行复核。在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期间，本公司有权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定期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态进行重新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护理状态鉴定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10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并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或因下列 1-8、11-15 项情形之一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或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2.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13.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的伤害；
14.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导致的伤害；
15. 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15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且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或发生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年满 18 周岁、不满 66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终止。

（六）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及给付日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投保人可选择 60 个月或 120 个月，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即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或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下同）的次日。第二次及以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之后每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七）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20 年或 30 年。

（八）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 = 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 × (1 - 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申请减保。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申请保单贷款。

（九）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并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在等待期内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犹豫期及退保

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三、利益演示

长相护长期护理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长相护长期护理保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5000 元，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60 个月，年交保险费 319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长期护理保险金		一次性护理 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 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1	3190	3190	5000/月	10000/月	5104	210	210
2	3190	6380	5000/月	10000/月	8932	1020	1020
3	3190	9570	5000/月	10000/月	13398	2085	2085
4	3190	12760	5000/月	10000/月	17864	3825	3825
5	3190	15950	5000/月	10000/月	22330	5665	5665
6	3190	19140	5000/月	10000/月	26796	7630	7630
7	3190	22330	5000/月	10000/月	31262	9700	9700
8	3190	25520	5000/月	10000/月	35728	11880	11880
9	3190	28710	5000/月	10000/月	40194	14165	14165
10	3190	31900	5000/月	10000/月	44660	16570	16570
20	3190	63800	5000/月	10000/月	89320	46665	46665
30	0	63800	5000/月	10000/月	76560	48575	48575
40	0	63800	5000/月	10000/月	76560	0	0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并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在等待期内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或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开始承担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

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

4.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最高给付期限为 60 个月；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5.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开始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但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的，本公司继续按条款规定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6.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投保人可免交自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之日起本保险的续期保险费，本公司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7.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8.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自本公司开始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时起至本合同终止，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